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教外〔2016〕4号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选拔推荐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6年我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受理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做好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凡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

二、重点资助领域：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高原生态农牧业科技、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开发、材料学、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及自动化、高原医学、水利水电、盐湖化工、高原地质工程、安全技术与工程、药学、教育学、俄语及中亚问题研究等。资助期限为 6-12 个月。

三、通过个人或单位合作渠道公派出国留学的申请者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函，正式邀请信中邀请时间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2016 年自行联系派出人员，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如不能按期派出，留学资格将自行取消。如拟申请者外语水平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标准，请提前安排外语培训。

四、申请方式统一使用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网址 <http://apply.csc.edu.cn>），申请受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2016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等相关材料均可在国家留学基金网站（www.csc.edu.cn）上查询和下载。有关事宜可向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咨询。

各单位应将此项工作与本单位人才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